

八、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01）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沭阳县第一人民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：沭阳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（麻醉科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臭氧治疗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前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019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6.2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：内热针治疗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16095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18.2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标的名称：射频控温热凝器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16095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18.2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扬州金天驰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臭氧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前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019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6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前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

非联合体投标声明

我公司就参加 沭阳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（麻醉科）采购项目
投标工作，做出郑重声明：

我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，本项目由我公司独立承
担。若我公司违反上述保证，经查实，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，承
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。

特此声明！

声明人： 扬州金天驰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12日

九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分包号：01）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沭阳县第一人民医院 的 项目名称：沭阳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（麻醉科）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1、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2、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）

企业名称：扬州金天驰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